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2011 年 3 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6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8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8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20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1
一、立项评估决策	21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21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24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55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7

第一节 释 义

本发行保荐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聚光科技	指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聚光有限	指	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核小组	指	中信证券下设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小组
内核工作小组/内部审计部门	指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下设的内部审核工作小组
内核工作	指	中信证券投行业务的内部审核工作
投行业务	指	投资银行有关业务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即首次公开发行
项目	指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项目
项目组	指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项目中 中信证券项目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通力 律师事务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第58号令《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第54号令《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创业板项目由企业发展融资部负责实施，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1、预立项

企业发展融资部建立预立项制度，以加强项目质量的源头管理。根据《企业发展融资部项目预立项管理办法》（2007年3月），企业发展融资部内设预立项委员会，对中小企业的股票发行、并购、财务顾问等项目进行预立项管理，通过预立项的项目方可开展后续工作。若项目出现重大变化，由预立项委员会重新对其进行评估，再决定项目继续进行或终止。预立项会议由五名预立项委员出席，三票赞成为通过。

2、立项

通过预立项的项目，在经过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后，需履行项目立项程序，通过立项评估的项目方可继续进行。根据《企业发展融资部项目立项管理办法》（2006年10月），项目立项由研究部、资本市场部、股票销售交易部、风险控制部、企业发展融资部相关人员参加。项目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立项委员全票通过方可立项。

（二）内部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风险控制部内设内核小组，承担公司投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投行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公司内核小组负责。公司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公司投行项目组在项目立项后，须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进展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对公司投行项目申报实行预约申报制度。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及预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

答复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监管机关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并可以对重点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部门预立项

2009年2月26日，企业发展融资部刘景泉、高毅辉、丛龙辉、姚浩和陈平进担任了聚光有限 IPO 项目的预立项委员，经过充分的讨论和分析研究，五位预立项委员全票通过了聚光有限 IPO 项目预立项，并按规定履行了公司立项申请程序。

（二）公司立项

立项申请时间：	2009年5月8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徐刚、陈军、贾文杰、孙毅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09年5月12日
立项意见	同意聚光科技 IPO 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执行人员有：先卫国、庄玲峰、向晓娟、张宇、王林、李好胜、张景利。项目组于2009年5月开始进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公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多次参观发行人的研发实验室、生产线等场所，形象地认识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情况，详细了解发行人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6）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走访发行人生产、采购、

品质、销售、品牌推广、财务等职能部门经理，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7）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9）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0）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最近1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取得股份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社保、环保、质监局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项目组对发行

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政府批复、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前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包括 2002 年聚光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转让情况以及 2009 年聚光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引入新的投资者等重要事项，核查发行人增资、减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

项目组通过收集王健、姚纳新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股权锁定承诺以及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对发行人股份未进行质押等方面的承诺。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种节

能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咨询行业专家、行业协会及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人员意见，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及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市场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商业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仪器仪表行业在上下游价值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分析其出口业务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

分析主要原材料和所需能源动力的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通过查询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会计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计划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计划部门的衔接情况、原材料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原材料类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并实地调查存货中原材料减值的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

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律师沟通并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人员沟通，分析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瓶颈制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租赁、抵押、保障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取得发行人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文件，分析未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调查上述许可合同中，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产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及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获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证明文件、质量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调查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报告期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环保设备、环保措施及环保费用支出等方面的资料，了解发行人环保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排名、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搜集行业类似产品定价普遍策略，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调查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行业应用领域的销售记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领域，分析发行人销售应用行业是否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有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抽查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录，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查阅发行人最近几年产品返修率、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

依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目前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并未占有权益。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查阅发行人签订的专利许可

协议，对发行人历史上的专利诉讼及专利授权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分析其对发行人的影响。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特别关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以及避免关键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秘密外泄的措施。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生产或销售部门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项目组通过梳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以及控股股东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及其他控制的企业，展开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聚光科技同类业务的情况及不存在与聚光科技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的承诺函。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对关联采购（2007年—2008年向公司原母公司 FOCUSED PHOTONICS INC.采购仪器仪表）、关联销售（2007年—2008年向原母公司的联营企业杭州长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仪器仪表）、关联资金拆借（2007年—2009年向关联方短期拆入资金）的合同、凭证及实际情况，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

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有关的内容，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并与其沟通交流，调查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以及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并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保护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规模大幅增长，通过对其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

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通过对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具备轻资产运营的特点，且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规模大幅增加。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销售特点及客户对象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行业分布、季节分布进行调查了解，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及销量变动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情况，并查阅了报告期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项目组通过结合公司销售特点、销售模式、客户对象、销售增长情况、对客户信用策略等方面对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进行调查分析。通过调查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主要债务人情况、收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产品的构成表，并与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库存情况。发行人库存中

发出商品金额较大，项目组通过了解发行人产品验收特点和生产规模进行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的变化与净利润保持了大体相同的变化趋势，但是现金流净额远低于净利润，资金状况较为紧张，项目组通过调查了解应收账款、存货大幅增加对资金的占用情况以及流动资金需求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对其他负债科目进行了查看和了解。

发行人享受一定税收优惠政策。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7）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了解竞争对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进行比较，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通过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谈话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投融资、购并、国际化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实施地点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在进行上述方面尽职调查时注意对相关风险因素的调查和分析，对公司作为技术创新型企业在新产品开发、市场竞争及税收优惠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调查相关风险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高管及发行人律师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此外，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三）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过程及工作时间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先卫国作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负责人，全过程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先卫国、庄玲峰担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具体工作时间如下：2009年5月进场，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审阅有关报告、收集行业分析资料、咨询行业专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现场考察，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函证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贾文杰、祁家树、陶江、肖丹、王洋、陈咸耿、何侃

现场核查次数：1次

核查内容：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生产线；和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2010年2月23—25日，现场工作持续3天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风险控制部5名，资本市场部1名，研究部1名，其他部门1名，外聘会计师和律师3名；

会议时间：2010年3月11日

内核小组意见：同意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创业板上市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董事长王健兼职问题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创始人之一王健先生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工程师，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职，并拥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给予的事业单位身份。项目组认为，王健先生作为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对发行人具有重要作用，若王健先生不能与股份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或其人事关系仍保留在高校，则王健先生可能存在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管理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对发行人在核心人员的独立性要求存在差异。

2、解决情况

2010年1月，王健已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解除人事关系、不再保留事业单位编制，并与股份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提供的证明，自2010年2月1日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聘请王健为该校特聘兼职教授。

（二）财务相关问题

1、问题描述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盈利水平大幅提高，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整体良好。但是，随着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亦快速增长，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和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2) 项目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发行人仪器仪表收入确认时点为商品发出认为应该更加谨慎处理。

2、解决情况

(1) 对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的情况，项目组会同发行人、会计师一起根据发行人具体的经营特点、业务对象和产品结构、收款方式等进行了详细分析，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产品结构变化的发展态势相关，由发行人销售特点、销售对象、销售方式等多个因素共同所致，尽管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环境保护、钢铁冶金、电力等行业的大型企业，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较快对发行人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产生了一定影响。针对此情况，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一方面从业务结构入手，通过开发新产品和优化产品结构，逐步改善应收账款增长水平；另一方面从信用政策、收款政策和客户管理方面入手，通过对应收账款客户的分类管理，针对业务的客户类别、信用等级、合作关系的不同制定不同的管理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和质量。

(2) 发行人仪器仪表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商品发出，根据谨慎性原则，2009年，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调整为发货并现场调试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

(三) 组织架构及制度完善问题

1、问题描述

发行人于2002年2月成立以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发行人治理逐步规范，但发行人2009年12月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短，未完全达到上市发行人的规范治理要求，内部控制制度也不尽完善。

2、解决情况

项目组和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协助发行人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等内部决策与约束机制。

在尽职调查期间和辅导期间，发行人一方面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制定各项治理制度，对有关发行人财务决策、项目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责任义务等作了较为全面约定，为发行人规范运行和风险控制奠定基础。另一方面，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相对薄弱的问题，项目组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现行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调查与分析，并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向发行人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及要求。目前发行人已经重点完善了重大投资与决策、资产管理、内部审计、会计核算等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健全了规范、高效的内部决策与控制机制。

股份成立后发行人的有关制度建设和规范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创立及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和公司章程（草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9 名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中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 2 名成员。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决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并在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0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 法律方面相关问题

1、关于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行为，请说明：

(1) FPI (US) 公司设立的情况，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其股权演变过程，该公司的出资来源情况。

答：根据于美国执业的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FPI (US) 系由聚光科技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在美国期间在美国共同设立的公司，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然人朱敏投入，以及王健、姚纳新部分自有资金。该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变化如下：

2001 年 10 月 19 日 FPI(US)成立时，以 0.001 美元/股发行 7,5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	出资比例
王健	5,475,000	73%
姚纳新	2,025,000	27%
合计	7,500,000	100%

2002 年 3 月 30 日，FPI (US) 向自然人朱敏、YUEN KONG、王健、姚纳新以 0.2 美元/股发行 3,000,000 新股，发行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	出资比例
王健	5,725,000	54.52%
姚纳新	2,275,000	21.67%
朱敏	1,250,000	11.905%
YUEN KONG	1,250,000	11.905%
合计	10,500,000	100%

2004年10月30日，王健将其475,000股转让给姚纳新，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	出资比例
王健	5,250,000	50%
姚纳新	2,750,000	26.19%
朱敏	1,250,000	11.905%
YUEN KONG	1,250,000	11.905%
合计	10,500,000	100%

之后，FPI（US）股权结构再未发生过变动。

（2）2004年FPI（US）公司用于增资的高新技术成果的具体情况；评估报告中对该项高新成果评估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技术成果投入公司后的应用情况及实际产生效益情况。

答：2004年FPI（US）公司以经评估的无形资产“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中央单元控制软件和仪器服务端软件技术”作为出资，对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中央单元控制软件系《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第0201008号，名称为系统软件中嵌入式软件；仪器服务端软件技术系《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第0203006号，名称为应用软件中的控制软件。上述两项无形资产经2003年9月26日浙江省科技厅出具的《浙江省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浙科高认字2003第170号）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

根据2004年5月26日出具了浙中喜评报字（2004）第21号评估报告，该项评估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5年的预计收益期、20%的折现率、50%的利润分成率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定估算，即通过预测技术资产在其未来寿命期间内实施，并以一定的技术分成率所取得的收益，将其折算成现值得出被评估资产价值。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该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3,479万元。

（1）评估参数的分析

评估报告在评估当时认为该项无形资产系软件产品，技术更替较快，将该项软件技术的预计收益期定为5年，即从2004年至2008年。实际情况是，基于该项技术的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产品目前仍是发行人的两大主导产品之一，而且发行人仍保持着该项软件技术的国际领先水平，5年的预计收益期明显少于实际

收益期。

关于折现率的确定，评估报告在评估当时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5.58%，取无风险报酬率 6%，考虑无形资产收益高、风险大，故风险报酬率 14%，相加后确定折现率 20%。实际情况是，该项软件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以该软件技术为核心的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先后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发行人还牵头制定了中国国家标准及代表中国牵头制定了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的 IEC 国际标准。这表明该项技术不但先进而且稳定可靠，20%的折现率明显偏高。

关于无形资产利润分成率的确定，因发行人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无形资产在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分成率一般为 50%。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来看，技术、生产和销售对产品收益均作出了贡献，作为高端分析仪器仪表，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的技术含量对收益的贡献是关键性的，技术贡献应在 50%以上。

(2) 评估结果的分析

按照上述收益现值法，即按 20%的折现率、50%的分成率以发行人激光气体在线分析系统 2004 年至 2010 年 6 月末实际实现的收益进行测算，该项无形资产的现值为 3,934.89 万元，高于评估价值，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年 1-6月	合计
营业收入	1,712.96	3,916.33	5,728.57	4,815.29	9,701.83	9,831.26	4,895.56	40,601.80
经常性净利润	731.34	1,915.44	2,635.26	2,033.34	3,509.10	4,157.70	2,034.30	17,016.48
经常性净利润贡献额	365.67	957.72	1,317.63	1,016.67	1,754.55	2,078.85	1,017.15	8,508.24
经常性净利润净现值	304.72	665.08	762.52	490.29	705.12	696.20	310.96	3,934.89

由于无法对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产品实现的利润进行单独的会计核算，故公司按如下方法计算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所实现的经常性净利润：首先，统计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其次统计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产品线的研发费用和非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产品线的研发费用；再次以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的销售收入为权重，分摊计算期间费用（不包括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软件退税收入和所得税费用等；最后以前述统计数字或分摊数字

为基础计算得出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产品所实现的净利润。

经对比，评估报告的预计收益与实际收益存在差异，其中：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的实际收益高于预计收益，2004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实际收益低于预计收益，五年的实际收益累计数低于五年的预计收益累计数。但评估报告所预计的受益期（2004 年至 2008 年）少于实际受益期。目前，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产品不但是聚光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而且保持着平稳增长。在假设无形资产贡献占比和折现率两项参数不变的前提下，以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产品于 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所产生的实际收益折现，折现值为 3,934.89 万元，较评估值 3,479.19 万元多出 455.70 万元。

通过上述分析，该项软件技术投入发行人后取得了良好的效益状况，评估报告关于评估参数的选取略显保守，从发行人实际受益的情况来看，该项无形资产的现值高于评估，发行人以无形资产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3）2002 年 FPI（US）联合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杭州长聚科技有限公司，其中 FPI（US）以“冶金工业过程气体实时在线检测技术”高新技术成果进行出资，请说明该项高新技术成果与 2004 年对聚光有限增资的高新技术成果是否属于同一技术成果，是否对发行人的利益构成了损害。

答：2002 年 FPI（US）以“冶金工业过程气体实时在线检测技术”作为出资与长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杭州长聚科技有限公司，该项技术成果经浙江省科技厅 200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浙江省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浙科高认字 2002 第 080 号）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系《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第 04020207 号，名称为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中的工业色谱仪。该技术与 2004 年 FPI（US）用以增资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属于不同的技术成果，详见上述（2）中关于“半导体激光气体分析仪中央单元控制软件和仪器服务端软件技术”的描述。尽管上述两项技术均应用于工业过程分析，后者属于半导体激光光谱检测的关键技术，属于底层核心技术，而前者是在后者的基础上针对冶金行业的检测需求开发的检测技术，属于一般应用性技术，两者创新程度、应用范围不同。

（4）2004、2005 年聚光有限决议增资至 1200 万美元，FPI（US）公司现汇美元出资部分实际并未出资并于 2006 年进行减资，请说明 FPI（US）公司后续 600 万现汇美元未能出资的具体原因。

答：2005年1月25日，聚光有限董事会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出资方式由“以高新技术作价420万美元出资，其余部分以现汇美元出资”变更为“以高新技术作价420万美元出资，以2003年度及2004年度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出资132万美元，其余部分以现汇美元出资”。2005年1月31日，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高新[2005]27号文件批复同意变更出资方式。2005年2月7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就以2003年度及2004年度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出资132万美元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05）第16号验资报告，2005年2月1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聚光科技换发了企独浙杭总字第004060号营业执照。此次出资后，公司出资方式拟从“以高新技术作价420万美元出资，以2003年及2004年度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出资132万美元，其余部分以现汇美元出资”变更为“以高新技术作价420万美元，以2003至2005年度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出资432万美元，现汇348万美元”。经与浙江省政府有关部门沟通，由于公司当时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暂不能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因此，公司将注册资本减资至实收资本金额，再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00万美元、1200万美元。减资过程中，公司已履行相关的法律规定的减资手续及审批程序。

2、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请说明：

（1）富盈控股股权架构及演变情况。

答：富盈控股公司（RICH GOAL）系2007年12月3日在香港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1191237，商业登记证号38748111-000-12-09-A，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ICH GOAL于2007年12月3日向Harefield Limited发行了1股股份，2007年12月17日，Harefield Limited将其持有的RICH GOAL1股股份转让予注册于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的FPI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FPI(CAYMAN)”）；于2007年12月17日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RICH GOAL的唯一股东为FPI(CAYMAN)。因此，FPI(US)于2007年12月28日将其所持有的聚光有限100%股权转让予RICH GOAL时，RICH GOAL的唯一股东为FPI(CAYMAN)。

根据于英属开曼群岛执业的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PI(CAYMAN) 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2005 年 6 月 7 日，FPI (CAYMAN) 成立，授权资本 100 万美元，SHAREHOLDERS LIMITED 持有 1 股。同日 SHAREHOLDERS LIMITED 将 1 股转让给姚纳新，FPI (CAYMAN) 向姚纳新发行 3,603,880 股，姚纳新合计持有 3,603,881 股，占有 100% 股权。

2005 年 9 月 1 日，FPI(CAYMAN) 向王健、姚纳新、CHINA BABY CO., LTD、MIAO XIN 及聚光有限 33 名自然人发行 28,476,101 股，发行价 0.001 美元/股，发行后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	身份证/登记号	股份数	持股比例
王健	33012519701016****	16,427,870	51.21%
姚纳新	33022219700914****	11,102,712	34.61%
CHINA BABY CO., LTD	CR-151168	2,250,000	7.01%
MIAO XIN	G1068****	45,000	0.14%
33 名自然人	-	2,254,400	7.03%
合计	-	32,079,982	100.00%

注：33 名自然人包含在 73 名自然人中且未发生变化。

2005 年 9 月 20 日，向王健、姚纳新、CHINA BABY CO., LTD. 发行 9,000,000 股，发行价 0.001 美元/股，发行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身份证/登记号	股份数	持股比例
王健	33012519701016****	17,177,870	41.82%
姚纳新	33022219700914****	11,852,712	28.85%
CHINA BABY CO., LTD	CR-151168	9,750,000	23.73%
MIAO XIN	G1068****	45,000	0.11%
33 名自然人	-	2,254,400	5.49%
合计	-	41,079,982	100.00%

2005 年 9 月 23 日，向 JOHN JIONG WU、JOSEPH CHEN、冯希蒙等 3 位自然人增发 2,605,263 股，发行价 0.127 美元/股，发行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身份证/登记号	股份数	持股比例
王健	33012519701016****	17,177,870	39.32%
姚纳新	33022219700914****	11,852,712	27.13%
CHINA BABY CO., LTD	CR-151168	9,750,000	22.32%
MIAO XIN	G1068****	45,000	0.10%
33 名自然人	-	2,254,400	5.12%
JOHN JIONG WU	30201****	789,474	1.81%
JOSEPH CHEN	71105****	1,578,948	3.61%

冯希蒙	33010219640625****	236,841	0.54%
合计	-	43,685,245	100.00%

2005年9月25日，向老股东 JOSEPH CHEN 增发 357,996 股，发行价 0.14 美元/股，发行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身份证/登记号	股份数	持股比例
王健	33012519701016****	17,177,870	39.00%
姚纳新	33022219700914****	11,852,712	26.91%
CHINA BABY CO., LTD	CR-151168	9,750,000	22.14%
MIAO XIN	G1068****	45,000	0.10%
33 名自然人	-	2,254,400	5.16%
JOHN JIONG WU	30201****	789,474	1.79%
JOSEPH CHEN	71105****	1,936,944	4.40%
冯希蒙	33010219640625****	236,841	0.54%
合计	-	44,043,241	100.00%

2005年9月28日，向老股东冯希蒙增发 936,525 股，发行价 0.1922 美元/股，发行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身份证/登记号	股份数	持股比例
王健	33012519701016****	17,177,870	38.19%
姚纳新	33022219700914****	11,852,712	26.35%
CHINA BABY CO., LTD	CR-151168	9,750,000	21.68%
MIAO XIN	G1068****	45,000	0.10%
33 名自然人	-	2,254,400	5.01%
JOHN JIONG WU	30201****	789,474	1.76%
JOSEPH CHEN	71105****	1,936,944	4.31%
冯希蒙	33010219640625****	1,173,366	2.61%
合计	-	44,979,766	100.00%

2005年9月30日，向自然人 DAVID WENDA YUAN 增发 157,497 股，发行价 0.16 美元/股，发行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身份证/登记号	股份数	持股比例
王健	33012519701016****	17,177,870	38.06%
姚纳新	33022219700914****	11,852,712	26.26%
CHINA BABY CO., LTD	CR-151168	9,750,000	21.60%
MIAO XIN	G1068****	45,000	0.10%
33 名自然人		2,254,400	4.99%
JOHN JIONG WU	30201****	789,474	1.75%
JOSEPH CHEN	71105****	1,936,944	4.29%

冯希蒙	33010219640625****	1,173,366	2.60%
DAVID WENDA YUAN	10435****	157,497	0.35%
合计	-	45,137,263	100.00%

2005年10月5日，向自然人 SHAONING WU 增发 1,298,272 股，发行价 0.1926 美元/股，发行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身份证/登记号	股份数	持股比例
王健	33012519701016****	17,177,870	36.99%
姚纳新	33022219700914****	11,852,712	25.53%
CHINA BABY CO., LTD	CR-151168	9,750,000	21.00%
MIAO XIN	G1068****	45,000	0.10%
33 名自然人		2,254,400	4.85%
JOHN JIONG WU	30201****	789,474	1.70%
JOSEPH CHEN	71105****	1,936,944	4.17%
冯希蒙	33010219640625****	1,173,366	2.53%
DAVID WENDA YUAN	10435****	157,497	0.34%
SHAONING WU	K885****	1,298,272	2.80%
合计	-	46,435,535	100.00%

2006年9月15日，向 23 名自然人及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发行 2,675,600 股，发行价 0.001 美元/股，发行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身份证/登记号	股份数	持股比例
王健	33012519701016****	17,177,870	34.98%
姚纳新	33022219700914****	11,852,712	24.13%
CHINA BABY CO., LTD	CR-151168	9,750,000	19.85%
MIAO XIN	G1068****	45,000	0.09%
56 名自然人		3,715,000	7.56%
JOHN JIONG WU	30201****	789,474	1.61%
JOSEPH CHEN	71105****	1,936,944	3.94%
冯希蒙	33010219640625****	1,173,366	2.39%
DAVID WENDA YUAN	10435****	157,497	0.32%
SHAONING WU	K885****	1,298,272	2.64%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22404	1,215,000	2.47%
合计	-	49,111,135	100.00%

注：23 名自然人包含在 73 名自然人中且未发生变化。

2007年4月15日，向 17 名自然人增发 1,909,800 股，发行价 0.001 美元/股，发行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身份证/登记号	股份数	持股比例
----	---------	-----	------

王健	33012519701016****	17,177,870	33.67%
姚纳新	33022219700914****	11,852,712	23.23%
CHINA BABY CO., LTD	CR-151168	9,750,000	19.11%
MIAO XIN	G1068****	45,000	0.09%
73 名自然人		5,624,800	11.02%
JOHN JIONG WU	30201****	789,474	1.55%
JOSEPH CHEN	71105****	1,936,944	3.80%
冯希蒙	33010219640625****	1,173,366	2.30%
DAVID WENDA YUAN	10435****	157,497	0.31%
SHAONING WU	K885****	1,298,272	2.54%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22404	1,215,000	2.38%
合计	-	51,020,935	100.00%

注：17 名自然人包含在 73 名自然人中且未发生变化。

2007 年 11 月 5 日，股东 SHAONING WU 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JADE VANTAGE LIMITED，转让价 0.1627 美元/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身份证/登记号	股份数	持股比例
王健	33012519701016****	17,177,870	33.67%
姚纳新	33022219700914****	11,852,712	23.23%
CHINA BABY CO., LTD	CR-151168	9,750,000	19.11%
MIAO XIN	G1068****	45,000	0.09%
73 名自然人		5,624,800	11.02%
JOHN JIONG WU	30201****	789,474	1.55%
JOSEPH CHEN	71105****	1,936,944	3.80%
冯希蒙	33010219640625****	1,173,366	2.30%
DAVID WENDA YUAN	10435****	157,497	0.31%
JADE VANTAGE LIMITED	682613	1,298,272	2.54%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22404	1,215,000	2.38%
合计	-	51,020,935	100.00%

2008 年 4 月 2 日，姚纳新将其 8,852,712 股以 0.001 美元/股转让给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姚纳新将 3,000,000 股、MIAO XIN 将 45,000 股以 0.001 美元/股转让给 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王健将其 117,177,870 股以 0.001 美元/股转让给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身份证/登记号	股份数	持股比例
BRIGHT GAIN GROUP	1459037	8,852,712	17.35%

LIMITED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1460869	17,177,870	33.67%
CHINA BABY CO., LTD	CR-151168	9,750,000	19.11%
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	1460877	3,045,000	5.97%
73 名自然人		5,624,800	11.02%
JOHN JIONG WU	30201****	789,474	1.55%
JOSEPH CHEN	71105****	1,936,944	3.80%
冯希蒙	33010219640625****	1,173,366	2.30%
DAVID WENDA YUAN	10435****	157,497	0.31%
JADE VANTAGE LIMITED	682613	1,298,272	2.54%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22404	1,215,000	2.38%
合计	-	51,020,935	100.00%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有效存续。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目前已发行的 1 股股份系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向姚纳新所发行，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后，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的股东结构没有变化。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有效存续。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目前已发行的 1 股股份系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向王健发行，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后，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的股东结构没有变化。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VER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MIAO XIN 为唯一股东，自 2008 年 3 月 17 日后，该公司的股东结构没有变化，该公司目前有效存续。

2008 年 5 月 23 日，CHINA BABY CO., LTD 将其持有 9,750,000 股转让给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身份证/登记号	股份数	持股比例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1459037	8,852,712	17.35%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1460869	17,177,870	33.67%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CT26329	9,750,000	19.11%
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	1460877	3,045,000	5.97%
73 名自然人		5,624,800	11.02%
JOHN JIONG WU	30201****	789,474	1.55%
JOSEPH CHEN	71105****	1,936,944	3.80%
冯希蒙	33010219640625****	1,173,366	2.30%
DAVID WENDA YUAN	10435****	157,497	0.31%
JADE VANTAGE LIMITED	682613	1,298,272	2.54%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22404	1,215,000	2.38%
合计	-	51,020,935	100.00%

2009年1月8日，FPI（CAYMAN）向贺文华、陈英斌、何卫华、邓克苏、匡志宏等5名聚光有限干部以0.001美元/股增发165,000股，发行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身份证号	股份数	持股比例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1459037	8,852,712	17.30%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1460869	17,177,870	33.56%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CT26329	9,750,000	19.05%
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	1460877	3,045,000	5.95%
78 名自然人		5,789,800	11.31%
JOHN JIONG WU	30201****	789,474	1.54%
JOSEPH CHEN	71105****	1,936,944	3.78%
冯希蒙	33010219640625****	1,173,366	2.29%
DAVID WENDA YUAN	10435****	157,497	0.31%
JADE VANTAGE LIMITED	682613	1,298,272	2.54%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22404	1,215,000	2.37%
合计	-	51,185,935	100.00%

2009年1月12日，78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5,789,800股转让给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FPI（CAYMAN）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	身份证号	股份数	持股比例
----	------	-----	------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1459037	8,852,712	17.30%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1460869	17,177,870	33.56%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CT26329	9,750,000	19.05%
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	1460877	3,045,000	5.95%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D-207187	5,789,800	11.31%
JOHN JIONG WU	30201****	789,474	1.54%
JOSEPH CHEN	71105****	1,936,944	3.78%
冯希蒙	33010219640625****	1,173,366	2.29%
DAVID WENDA YUAN	10435****	157,497	0.31%
JADE VANTAGE LIMITED	682613	1,298,272	2.54%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22404	1,215,000	2.37%
合计	-	51,185,935	100.00%

根据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股权比例	备注
1	陈人	1,019,501	17.61%	部门总经理
2	张岩	999,201	17.26%	部门总经理
3	吕宇慧	495,000	8.55%	原部门总经理
4	彭华	368,801	6.37%	子公司副总兼部门总监
5	孙越	250,000	4.32%	部门总经理
6	姚建垣	189,750	3.28%	部门总经理
7	朱仲谋	158,400	2.74%	部门总监
8	刘明达	150,000	2.59%	原部门总监
9	尤晓越	133,200	2.30%	原部门副总经理
10	李润霖	111,150	1.92%	部门总监
11	顾海涛	110,000	1.90%	原北京盈安科技股东
12	张越	110,000	1.90%	部门总经理
13	谢正春	100,000	1.73%	原北京盈安科技股东
14	贺文华	75,000	1.30%	部门总监
15	赵汝洁	66,600	1.15%	部门副总监
16	高书成	65,000	1.12%	部门总监

17	舒胜原	51,000	0.88%	部门总监
18	丁根生	50,000	0.86%	部门副总监
19	方义祥	48,000	0.83%	部门副总监
20	闻晓东	45,000	0.78%	产品线总监
21	张涛	45,000	0.78%	部门总监
22	田昆仑	40,001	0.69%	原北京盈安科技股东
23	赵玲	40,001	0.69%	部门经理
24	叶华俊	40,000	0.69%	部门副总监
25	李亮	40,000	0.69%	产品经理
26	韩双来	40,000	0.69%	部门总监
27	孙斌强	40,000	0.69%	产品线副总监
28	刘江	40,000	0.69%	部门总经理
29	刘占涛	40,000	0.69%	部门总经理
30	王志强	35,000	0.60%	原技术总监助理
31	韦俊峥	35,000	0.60%	部门副经理
32	余检求	30,000	0.52%	部门总经理
33	倪勇	30,000	0.52%	部门副总经理
34	陈茨平	30,000	0.52%	董事会秘书
35	陈英斌	30,000	0.52%	部门副总经理
36	匡志宏	30,000	0.52%	部门副总监
37	陈亦工	27,900	0.48%	部门副总经理
38	郭晓维	25,000	0.43%	部门总监
39	张征	25,000	0.43%	产品经理
40	周永峰	24,000	0.41%	部门副总经理
41	闻路红	22,500	0.39%	部门总监
42	董少山	20,000	0.35%	部门副经理
43	刘水	20,000	0.35%	产品经理
44	何卫华	20,000	0.35%	部门技术经理
45	程军	19,000	0.33%	部门技术经理
46	张艳辉	18,000	0.31%	部门经理
47	赵骏	16,000	0.28%	部门经理
48	曹志峰	15,000	0.26%	产品经理
49	马海波	15,000	0.26%	产品副经理
50	孙敬文	15,000	0.26%	部门经理
51	刘立鹏	15,000	0.26%	部门经理
52	顾劲松	15,000	0.26%	部门总监
53	刘伟宁	15,000	0.26%	部门技术经理
54	陈智强	15,000	0.26%	部门经理
55	应云强	15,000	0.26%	部门经理
56	吴金山	15,000	0.26%	部门经理
57	蒋建江	15,000	0.26%	部门经理
58	张学锋	15,000	0.26%	部门总工

59	尉亚飞	15,000	0.26%	法律顾问
60	林波	15,000	0.26%	部门经理
61	尤浩	13,000	0.22%	部门技术经理
62	杨松杰	13,000	0.22%	部门总监
63	辛蓉	12,000	0.21%	部门副经理
64	张皓	12,000	0.21%	部门经理
65	肖斌武	12,000	0.21%	部门经理
66	徐瑞传	11,000	0.19%	子公司部门总监
67	周科涛	10,000	0.17%	部门副总经理
68	石春林	10,000	0.17%	部门副经理
69	邓克苏	10,000	0.17%	部门经理
70	施跃华	9,000	0.16%	部门经理
71	高和平	9,000	0.16%	部门经理
72	罗小勇	9,000	0.16%	部门副总监
73	刘波	8,000	0.14%	部门副经理
74	张飞	8,000	0.14%	部门经理
75	黄才伦	8,000	0.14%	部门经理
76	陈生龙	8,000	0.14%	部门副总监
77	保长先	7,500	0.13%	办事处主任
78	陈训龙	7,500	0.13%	部门经理
	合计	5,789,805	100%	

2009年2月2日，所有股份按1:7的比例进行拆分，拆分后，股权结构变成：

股东	身份证号	股份数	持股比例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1459037	61,968,984	17.30%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1460869	120,245,090	33.56%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CT26329	68,250,000	19.05%
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	1460877	21,315,000	5.95%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D-207187	40,528,600	11.31%
JOHN JIONG WU	30201****	5,526,318	1.54%
JOSEPH CHEN	71105****	13,558,608	3.78%
冯希蒙	33010219640625****	8,213,562	2.29%
DAVID WENDA YUAN	10435****	1,102,479	0.31%
JADE VANTAGE	682613	9,087,904	2.54%

LIMITED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22404	8,505,000	2.37%
合计	-	358,301,545	100.00%

2009年9月23日,公司向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以0.022676美元/股增发3,075,289股,发行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身份证号	股份数	持股比例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1459037	61,968,984	17.15%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1460869	120,245,090	33.27%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CT26329	68,250,000	18.89%
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	1460877	21,315,000	5.90%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D-207187	40,528,600	11.22%
JOHN JIONG WU	30201****	5,526,318	1.53%
JOSEPH CHEN	71105****	13,558,608	3.75%
冯希蒙	33010219640625****	8,213,562	2.27%
DAVID WENDA YUAN	10435****	1,102,479	0.31%
JADE VANTAGE LIMITED	682613	9,087,904	2.51%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22404	8,505,000	2.35%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	501778	3,075,289	0.85%
合计	-	361,376,834	100.00%

2009年10月19日,公司以0.0332美元/股进行股份回购,回购后公司的股东为CYBERNAUT GROWTH FUND L.P.,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身份证号	股份数	持股比例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68,250,000	100%
合计	-	68,250,000	100%

(2)2007年12月聚光有限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万美元的定价依据。香港富盈控股有限公司受让聚光有限100%股权的资金来源。

答：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并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确定。该股权受让资金以自筹资金支付。

(3) 浙江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等境内股东受让股权的具体资金来源；其汇出资金、税款缴纳等是否已经过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

答：浙江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等境内股东受让香港富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聚光有限股权的具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香港富盈控股有限公司转让聚光有限股权应缴纳的税款已经税务部门审批，并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完税。

(4) 杭州凯升投资、杭州凯健投资两家合伙企业受让股权后很快于 2009 年 12 月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天津和光的具体原因。

答：杭州凯健合伙、杭州凯升合伙受让股权的目的是承接境外股权平移至境内时 FPI(CAYMAN) 上层 BEST STRIVE（即员工持股公司）的股权，杭州凯健合伙、杭州凯升合伙的股东性质与 BEST STRIVE（即员工持股公司）完全一样，因此以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股权。而此后杭州凯健合伙、杭州凯升合伙将股权转让属于老股东自愿行为，受让和转让的目的不一样。截止目前，杭州凯健合伙、杭州凯升合伙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在办理税务清算和工商注销手续。

(5)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演变情况非常复杂，且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和交易主要发生在境外。请说明有关证据（尤其是来源于境外的证据）的收集是否切实、充分，证据的形式是否合乎法律规定，以确保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答：对于境外股权变化的过程及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公司，项目组已要求境外律师对股权变化过程及涉及的相关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现已取得由境外律师出具的主要境外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及其它资料，该相关资料已由发行人签字、盖章确认。

3、关于凯洲科技、凯健科技公司，请说明：

(1) 凯洲科技、凯健科技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答：凯洲科技、凯健科技受让富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聚光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分两部分：一部分为股东自筹，一部分为老股转让收入。凯洲科技受让股份约 380 万元，凯洲科技有股东 34 人，其中最高持股比例为 22.72%，需支付出资

额 86 万元，人均出资额在 10 万元左右，员工除自筹资金外还有老股转让收入，因此不存在资金障碍；凯健科技受让股份对价约 240 万元左右，凯健科技有股东 44 人，其中最高持股比例为 37.12%，需支付出资额 89 万元，人均出资额 5.5 万元左右，员工除自筹资金外还有老股转让收入，因此也不存在资金障碍。

(2) 凯洲科技、凯健科技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情况。请说明其持股比例和数额是如何确定的，部分员工持股比例较高的具体原因，确定员工持股比例和数额时是否存在纠纷？两家公司员工持股是否有相应的限制性条款，是否存在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答：凯洲科技、凯健科技是承接境外股权平移至境内的员工股权而设立的公司，其股权构成与境外的员工持股公司股权结构一致。境外员工股份的多少是分四次，在不同的时间点根据员工的进入公司的时间、对公司的贡献、职位、重要性等原则来确定的，其中，陈人等个别员工股权比例较高，主要是根据员工的重要性来确定的，如陈人，自公司成立之初就加入公司，是公司获得“国家科学进步二等奖”项目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所有持股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所持股权不存在委托代持、无股权纠纷、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两家员工持股公司均在章程中约定：股东之间转让股份必须其他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向外部转让股份必须其他股东全体通过。

4、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王健和姚纳新分别通过睿洋科技、普渡科技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28.3808%和 14.9354%的股权，通过上述持股以及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王健和姚纳新被认定为聚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二人控制比例自公司成立以来呈逐年下降态势，请说明：

(1) 二人现持股比例是否足够控制公司，该种控制的稳定性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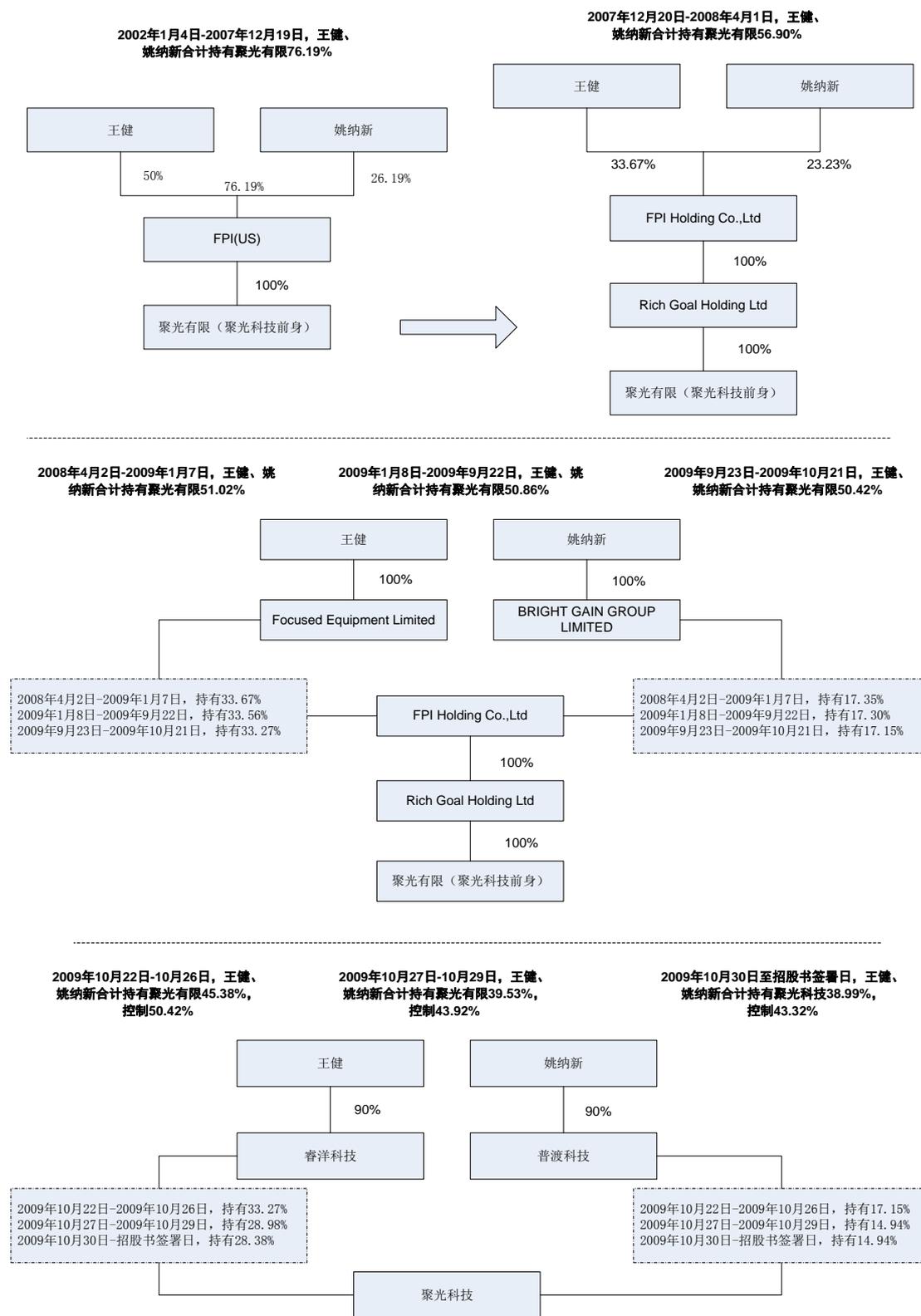
(2) 二人未来的控制计划如何，可否持续保持该种共同控制能力，是否存在影响或制约二人持续共同控制的不确定因素。

答：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王健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处于第一位；姚纳新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 2008 年 4 月之前处于公司股东中的第二位，之后处于第三位；股份公司成立前王健为公司董事长、总

工程师，姚纳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王健为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姚纳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经营活动具有较强控制力；同时，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王健、姚纳新两人共同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认定王健、姚纳新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具体说明如下：

（1）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王健、姚纳新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王健、姚纳新两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 王健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处于第一位; 姚纳新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 2008 年 4 月之前处于公司股东中的第二位, 之后处于第三位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减少系姚纳新将部分股权

过户到其前妻辛苗名下)王健、姚纳新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

(2)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王健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工程师、姚纳新在公司中担任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王健、姚纳新两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担任职务	王健	姚纳新
董事长	2002.1 至今	-
董事	2002.1 至今	2002.1 至今
总经理	-	2002.1 至今
总工程师	2002.1 至今	-

(3)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构成及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两人关于董事、监事的人选在达成一致之后在控股公司通过,由控股股东委派并在公司层面体现。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由两人协商一致后提出名单,再与其他主要股东协商后提名,体现出王健、姚纳新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4)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王健主要负责研发、工程等技术领域的工作,姚纳新主要负责市场开发领域工作,两人在各自领域的对公司经营的意见通过事前协商达成一致,视重要程度在总经理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从历史上来看,两人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在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票均保持一致,两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5) 王健、姚纳新两人及王健控制的睿洋科技、姚纳新控制的普渡科技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约定:

1) 王健和姚纳新作为聚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其在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及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时应保持一致行动。

2) 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公司股东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3) 王健和姚纳新在行使其作为聚光有限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

董事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6)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在董事会、监事会基础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专业委员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王健、姚纳新两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5、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运用

请说明发行人对 2009 年股东增资款的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使用进度，本次拟募集资金 3.53 亿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答：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已成为国内环境监测和工业过程分析技术领域领先的厂商。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公司现有产能接近或已经饱和，已经不能满足企业未来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满足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公司亟需扩大产能；同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的投入，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完善公司产品组合，巩固在行业领导地位。因此公司制定了私募和公募同步进行的战略，以此来解决产能不足及新技术开发等问题。

公司在 2009 年底通过私募进行了增资扩股，计划用于公司产业化基地建设以及食品安全检测仪器、物联网等项目的研发及中试，这些产品现已处于研发阶段。截止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已使用 2009 年私募资金投资 1350 万元成立了杭州清本环保，主要从事环保治理方面的业务；投资 600 万元成立了无锡聚光盛世，并计划未来 2 年内再投资 2400 万，主要事物联网方面的业务；投资 800 万用于了杭州基地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研发费用投入较大，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按照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增长速度测算，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缺口 6000 多万元。同时，关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正在与杭州市滨江区政府就土地出让事宜进行沟通，该项土地的购买及后续建设所需资金量较大，公司除自筹外，将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公司也同时启动公开发行股本募集资金，以此来解决公司产能方面的问题，具体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使用运用”。私募计划投资时间为 2010 年底或 2011 年初，公募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4 年内实施。

公司私募资金和公募资金的投资项目不同,都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和经营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为公司的发展赢得更多的主动和先机。二者都是非常必要和合理的。

6、其他

(1) 香港富盈控股持有公司子公司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杭州长聚 50%的股份,请说明上述持股行为是否与公司构成了一定的同业竞争,是否违背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答:杭州大地安科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为保留其中外合资企业的身份,2009年初由公司原母公司香港富盈控股先行受让了该公司原外资股东的股权,然后由公司受让了其他两位中方股东持有的 62.5%的股权。香港富盈控股公司未参与该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目前公司的子公司美国聚光仪器有限公司正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拟通过该子公司受让香港富盈控股公司持有的 37.5%的股权,从而使大地安科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长聚公司由香港富盈控股和公司各持 50%的股权亦为保留中外合资企业的身份。目前该公司的业务已全部转入公司,已无具体经营,发行人拟转让该股权。

综上,上述持股行为未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请说明各股东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是否经过了境内主管机关(外管局、商务部等)的批准。

答:原在境外持有公司股权的境内自然人已在浙江省外汇管理局办理了外汇补登记,符合有关部门的规范要求。

(3) 北京盈安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07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与该公司 11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200 万元收购其 100%股权。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按有关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答:目前北京盈安科技原 11 名自然人股东正在与税务部门就纳税问题进行沟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税务风险。

(二) 财务方面相关问题

1、关于应收账款

(1) 请分析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远高于销售收入增长速度的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内的赊销政策、账期、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是否发生了变化。

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销售收入增长速度主要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化有关。同类业务、同类客户的回款政策、账期及坏帐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端检测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03 年首次在国内将激光在线气体分析技术产业化以来，公司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 2004 年以钢铁领域为切入点进入市场，2005 年逐渐拓展到石化、能源等领域，市场份额迅速上升，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的收入快速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由于仪器仪表行业各子行业的市场相对分散，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和丰富产品线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因此，在继续巩固工业过程分析系统业务的基础上，2005 年公司开始加大了环境监测系统、安全检测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和投入，并进行小规模的生产与销售。

基于国家对环境监管力度的加大，在环保方面投资的持续增加，环境监测系统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会，水、气、污染源等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的市场需求很大，而国内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生产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不高，所以，公司看好未来环境监测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将环境监测系统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主导产品之一大力推动。2006 年，公司布局环境监测市场后，收益逐渐体现，2008 年—2010 年环境监测系统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30 亿元、2.85 亿元和 3.16 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73%、54.17%和 48.59%，2009 年和 2010 年的同比增长速度分别为 119%和 10.77%，公司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导致了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收入的增长速度。

环境监测产品账款回收期较长主要与收款方式、收款环境有关。环境监测产品合同的执行期较长，产品销售需要经过安装验收、试运行、质保等环节，收入在安装验收完成后确认，但收款在各环节分别收取，一方面，由于企业购买环保监测设备的资金来源包括国家财政拨款支付及企业自有资金，财政拨款的回款风险较小，但审批手续比较烦琐；考虑到公司客户基本为大中型企业，且单个客户欠款金额不大，企业自付的回款险较小，但目前企业内部审批手续流程较长，所

以收款期普遍较长；另一方面，质保金需要安装验收完成 1 年后才能收取，故累积形成的质保金也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的不断增长。

在目前环境监测产品账期较长的情况下，作为行业的领先企业，因技术、性能、质量、服务各因素形成的综合竞争优势让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拥有了更强的生存能力，一些竞争实力较弱的企业将被淘汰和整合。未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及对环保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环保行业收款环境将会逐渐改善。

(2)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请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稳健性、回款情况及加强回款拟采取的措施。

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环境监测系统、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安全监测系统构成，客户主要为各地的环保单位和中大型钢铁、石化、电力、交通等企业，客户的整体信用程度较高，合作关系稳定。环境监测领域的客户由于资金部分来源于财政拨款且受到环保局的行政监管，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工业过程和安全监测领域的大中型企业，资金支付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因此账款不能收回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稳健。

为加强回款，控制坏账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首先，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收款；其次，公司设有专门的催款小组，催款小组对应收款实行实时监控，对应收款进行评估，提前通知客户到期催收，对于逾期未支付货款的客户，发出催款函，对两次发出催款函仍未付款企业则采取相应的措施解决。同时，针对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情况，公司亦在通过逐步调整销售模式改善收款质量，即对某些收款时间较长的地区和客户由直销模式转变为经销模式，发货前即收款，从而减轻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压力。

2、关于股权收购

(1) 2007 年公司收购摩威泰迪和盈安科技产生账面价值 1715.19 万元的商誉且在报告期内一直未变。请说明公司是如何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的依据及不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

答：(一) 商誉的构成

2007 年度，聚光科技收购了北京摩威泰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摩威公司）和北京盈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盈安公司）的 100% 股权。该两次股权收购

均构成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系控股合并且为溢价收购，故溢价金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具体如下表：

被合并方名称	商誉金额
北京摩威泰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32,014.50
北京盈安科技有限公司	12,019,889.42
合 计	17,151,903.92

（二）商誉的减值测试

基于谨慎性原则，聚光科技对上述两项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对申报财务报表作了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

（2）2008年2月收购长聚科技：长聚科技成立于2002年10月，主要从事检测仪器和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2008年2月公司以903万收购其50%股权（另50%股权由香港富盈控股持有）。截止2009年末该公司净资产为-89.31万元。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

①收购时点该公司的净资产值、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答：杭州长聚科技由于市场投入较大，经济效益不佳。出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考虑，2008年2月，公司以支付现金903万元为对价收购了长治钢铁所持杭州长聚科技的50%股权。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杭州长聚科技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金额分别为4,451.93万元、4,711.47万元和-259.54万元。鉴于杭州长聚科技股东长治钢铁早期试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为公司产品在冶金、钢铁行业推广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2002年杭州长聚科技设立当年，公司LGA产品销售收入为零，经过长治钢铁的引荐推广及公司自身努力，公司2007年LGA销售收入约为4800万。本次股权收购价格高于净资产，是对长治钢铁贡献所作出的补偿，是双方协商的结果，本次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② 此股权溢价购入后未产生商誉且在购入当年就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此账务处理与其他股权收购不一致的原因？购入当年就计提全额减值准备的依据？

答：该次股权收购虽系溢价，但该溢价金额系补偿性质，并不具备商业实质关系，故未产生商誉。而公司其他股权收购均系基于商业利益下市场交易，故该

次股权收购与其他股权收购的账务处理不一致。因杭州长聚科技净资产为负，不再从事具体业务，故在收购当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③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因本公司系该子公司的唯一债权人，故超额亏损全额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通过对债权追加计提坏账准备的形式承担了少数股东应承担的超额亏损”。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A、《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聚光科技持有杭州长聚科技公司 50%的股权，该公司系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按该公司章程约定，长聚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 2 名董事，表决权比例为 67%，因此聚光科技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由于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需承担杭州长聚科技的超额亏损，故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与杭州长聚科技相关的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均确认至零为限，不再确认为负数。即该负数金额冲减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另因本公司对杭州长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为零，且本公司系该子公司的唯一债权人，故本公司通过对债权追加计提坏账准备的形式承担了少数股东应承担的超额亏损。

B、现行的追溯调整处理

财政部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该文规定：

“……六、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

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十一、本解释一至四条的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五至十条的规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根据该解释，母公司不再承担少数股东应承担的子公司超额亏损，并需作追溯调整。为此，发行人对申报财务报表作了追溯调整处理。

综上，发行人对杭州长聚科技超额亏损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 作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判断依据。

答：2008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了长治集团所持杭州长聚科技的 50% 股权。杭州长聚在收购日系外商投资企业（现变更为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根据杭州长聚科技章程约定，杭州长聚科技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委派 2 名董事，表决权比例为 67%。因发行人取得杭州长聚科技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故该次股权收购构成了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在合并前后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王健和姚纳新。杭州长聚科技在合并前由 Focused Photonics Inc. 和长治集团各持股 50%。根据原公司章程约定，杭州长聚科技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双方各委派 2 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 3 名董事，不够 3 名董事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可见，杭州长聚科技在合并前的最终控制人不是王健、姚纳新。因双方在合并前的最终控制人并非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故该次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公司准备采取收购股权的方法进入新领域、拥有新领域的行业经验并拓宽销售渠道，但目前的情况却是高溢价而后续效益不佳。请分析原因并在招股书中披露该种经营拓展模式的风险。

答：公司历史发展表明，公司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研发和销售，在遇到合适的收购对象时进行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与业务发展有关的收购，分别收购了杭州长聚、北京摩威泰迪、北京盈安科技、北京英贤仪器和杭州大地安科。杭州长聚科技股东长冶钢铁早期试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激光在线气体分析系统，为公司产品在冶金、钢

铁行业推广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公司收购杭州长聚股权，是对长冶钢铁贡献所作出的补偿。2002年杭州长聚科技设立当年，公司LGA产品销售收入为零，经过长冶钢铁的引荐推广及公司自身努力，公司2007年LGA销售收入约为4800万。本次股权收购价格高于净资产，是对长冶钢铁贡献所作出的补偿，是双方协商的结果，本次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其他股权收购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购对象	收购获得资源	收购后取得进展
北京摩威泰迪	获得空分和石化等重要领域的供应商资质、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	取得空分和石化行业资质，并借助公司的销售网络取得了更佳的销售业绩。公司石化业务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4,862.74万元、5,128.71万元、1,684.11万元，经营性净利润分别为1,966.19万元、2,036.17万元、422.59万元，协同效应明显。
北京盈安科技	获得金属分析仪器产品的供应商资质、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和部分技术储备。	借助公司实力，北京盈安科技获得美国热电的全国总代理，并凭借合作研发于2010年推出新产品。公司金属分析业务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7,318.05万元、8,196.62万元、5,069.81万元，经营性净利润分别为1,056.13万元、1,181.40万元、369.53万元，协同效应明显。
北京英贤仪器	获得近红外光谱分析产品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和部分技术储备。	公司进入近红外在线分析领域，并借助公司研发平台，使产品达到进口产品质量水平。
杭州大地安科	获得环境空气在线监测的部分技术、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	公司整合了双方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力量，提升了杭州大地安科原产品的质量，并推出了新的环境空气在线监测产品。2008年、2009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55.44万元、4,978.4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30.82万元、1,282.50万元，效益增长明显。

公司在收购后，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布局，分别对被收购对象进行了业务重组和整合，逐步将被收购对象的销售渠道、研发团队和生产部分与公司的各相关业务线进行了整合，因此，单独从被收购对象的财务报表上，未能体现出收购后所体现出的协同效应。通过前述收购，公司快速进入具有较高壁垒的行业领域，获得了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基础，在部分产品领域还获得了一定的技术储备，总体而言，对发行人的业务具有较大的协同效应。

并购战略是企业发展的常见战略之一，尤其是对于在线分析仪器仪表和环境监测仪器仪表行业。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丰富，

产品所用技术跨行业、跨学科，因此通过并购获得新市场、新技术是该行业厂商的常见战略。在出现合适的收购对象时，通过收购行为，公司可以快速进入仪器仪表行业的诸多细分行业，获取部分新产品的技术储备，节约大量的市场推广费用和研发成本，并通过有效的业务整合，可使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销售团队和研发平台和被收购对象产生协同效应，有力的促进公司的业绩增长。

但是，并购战略对于公司的企业文化、管理能力、整合策略、人力资源管理等均具有很高的要求，如不能有效整合被收购的企业将增加公司业绩的经营风险。发行人作为一家快速发展的成长性企业，今后将继续坚持自我发展为主，谨慎收购的策略，并利用历史收购中的经验教训尽可能减少并购所带来的风险，使公司持续得到较好的成长。

3、关于营业收入

(1) 请明确说明公司产品质保金的比例及核算方法。

答：根据行业惯例，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5-10%（环保产品用户较高），合同内质保期一般为 6 个月至二年。随着完工订单的累计，质保金也是逐年大幅增长。报告期内，质保金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质保金账面余额	8,174.40	6,969.52	3,139.0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156.61	33,640.76	17,359.81
占 比	16.97%	20.72%	18.08%

数据表明，质保金逐年大幅增加，其占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的比例达到 20% 左右。

(2) 报告期内运营维护服务仅从 2008 年度才开始有收入，请详细说明运维收入的确认方法以及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答：运营维护服务是针对环境监测系统提供的有偿服务，通常从质保期满后开始提供。公司环境监测系统产品于 2007 年开始规模销售，故 2008 年开始体现运营维护服务收入。对于该部分收入，如果运营维护劳务是偶发性、一次性的，则在提供相关服务后确认收入；对于重复发生的运营维护劳务收入，公司在相关劳务提供后予以分期确认，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3) 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付款的具体条款等核查并说明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谨慎。

答：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集中在仪器仪表系统的销售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规定：“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为此，发行人对需承担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合同义务的仪器仪表销售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对无需承担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合同义务的仪器仪表销售于发货时确认收入。

通过选取与公司产品销售特点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比较，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详见下表：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收入确认方法	关键词
金自天正	600560	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取得客户签署的完工报告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验收
汉威电子	300007	商品由客户验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验收
中元华电	300018	发货并经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开票确认收入。	安装调试
大立科技	002214	在货物已发出、相关款项已收到或依据合同等的约定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发货

注：招股说明书关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选择了10家仪器仪表行业可比公司，上述4家公司的销售特点与公司类似相似，且披露了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

(4) 报告期内环境监测系统在收入中的占比由25%上升至54%，而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在收入中的占比则由63%下降至38%。请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几个股权收购分析公司的业务发展定位、预期及是否达到目标。

答：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高端分析检测仪器主业展开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高端分析测量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高端分析仪器仪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多个专业技术领域，需要企业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此外，多数产品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经验参数积累。因此，新领域的进入需要较长时间，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迅速拓展市场和应用领域是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之

一。

从战略角度看，工业过程分析行业是最能体现高端仪器、仪表企业技术能力、服务能力的行业。对于确立公司在高端仪器、仪表行业内的地位至关重要。从经营角度看，工业过程行业的生存状态优于环境监测行业。主要是国内工业过程行业商业竞争模式已发展了 20 年，相对稳定，可选择的被收购的企业多，目标企业有相对稳定的经营、商业模式。而环境监测行业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还属于市场竞争的初级阶段，从业企业多而无序，商业模式不够成熟。因此，在公司近几年的收购中，对工业过程分析行业的企业收购较多，环境监测行业的收购较少。

同时，从工业过程行业对环境监测行业影响来看。仪器在工业过程行业中工作环境十分恶劣，重要性高，因此客户对于仪器产品的可靠性及服务要求十分苛刻。公司通过将工业过程分析市场中积累的研发、生产、销售成功经验，运用到环境监测行业，使得相对目前国内大多环境监测企业具有明显优势，因而公司可以在环境监测领域取得快速的成长。由于环境监测市场规模比工业过程分析市场大，因而表现为公司环境监测业务占比迅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北京摩威泰迪、北京盈安科技、北京英贤仪器、杭州长聚科技、大地安科 5 家公司。2007 年收购北京摩威泰迪、北京盈安科技后，由于上述 2 家公司分别在石化领域、金属分析领域拥有较好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公司工业过程分析系统收入快速增长，2008 年较 2007 年增长了 112.79%。北京英贤仪器公司是国内少数从事近红外分析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技术人才和客户资源，收购该公司可以帮助公司迅速进入近红外分析领域。收购该公司后，公司实施了对北京英贤仪器公司原有产品的升级改造，2009 年的产品基本接近进口产品水平，目前已经研发完成不同细分行业的成型产品，尽管由于软件更新增大了成本，销售收入尚未取得大规模增长，账面处于亏损状态，但是近红外分析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随着公司在该领域产品的持续升级及规模化，该部分产品的收入未来将会明显增长。

杭州大地安科公司是国内较为领先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提供商，收购其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组合，巩固公司在环境监测行业的领先地位。被收购后，大地安科可以充分利用聚光科技在环境监测领域拥有的技术研发力量和销售渠道，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在竞争中获得领先优势。

总体来说，公司通过收购方式进入新领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尽管由于收购初期，整合及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升级带来的被收购公司并未明显盈利，但是为公司整体战略实施、效益提升和市场拓展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1、请项目组进一步梳理发行人历史上股权演变情况，就相关境内外股东的设立及出资、股份转让等过程在申请文件中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

答：根据境外律师对主要相关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股东的确认函及公司提供的境外公司资料，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材料，项目组对公司历史股权演变情况和主要股东的设立及出资、股份转让等过程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并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及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披露。

发行人由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没有发生股权变更，设立前的公司股权演变情况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FPI（US）为控股股东阶段

2002年1月4日，聚光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由FPI（US）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FPI（US）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在美国期间与自然人朱敏、YUEN KONG在美国共同设立，截至目前，该四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0.00%、26.19%、11.905%和11.905%。

（2）RICH GOAL为控股股东阶段

2007年12月，FPI（US）将其所持有的聚光有限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富盈控股有限公司（RICH GO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RICH GOAL”）。RICH GOAL系2007年12月3日在香港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RICH GOAL控股股东为注册于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的 FPI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FPI(CAYMAN)”），持有 RICH GOAL100%股权。

2005年6月7日,FPI(CAYMAN)成立,授权资本100万美元。FPI(CAYMAN)经过向王健、姚纳新、境外投资公司、境外自然人以及78名自然人(主要为聚光有限干部)等发行股份,截至2009年9月23日,FPI(CAYMAN)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身份证号或公司登记证号	股份数	持股比例
BRIGHT GAIN GROUP LIMITED	1459037	61,968,984	17.15%
FOCUSED EQUIPMENT LIMITED	1460869	120,245,090	33.27%
CYBERNAUT GROWTH FUND L.P.	CT26329	68,250,000	18.89%
EVER ELEGANCE HOLDING LIMITED	1460877	21,315,000	5.90%
BEST ST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D-207187	40,528,600	11.22%
JOHN JIONG WU	30201****	5,526,318	1.53%
JOSEPH CHEN	71105****	13,558,608	3.75%
冯希蒙	33010219640625****	8,213,562	2.27%
DAVID YUAN	10435****	1,102,479	0.31%
JADE VANTAGE LIMITED	682613	9,087,904	2.51%
MULTI-WEAL (CHINA) LIMITED	22404	8,505,000	2.35%
HARBINGER II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	501778	3,075,289	0.85%
合计	-	361,376,834	100.00%

(3) 境外股权平移至境内、及增资、转让阶段

2009年10月19日,RICH GOAL与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其持有聚光有限81.11%的股权。

2009年10月26日聚光有限与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者签订增资入股协议书,新进股东以货币资金1.6亿元溢价认缴1,777,778.00美元的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12.90%。

2009年10月28日,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等聚光有限的部分股东与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聚光有限5.53%的股权(76.1363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以9,249.98万人民币的对价进行转让。

2、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实际控制人及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富盈控

股等股东的财务状况，公司设立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

答：项目组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信息、财务报表及相关责任人的声明和承诺，对实际控制人及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富盈控股等股东的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设立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说明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健现任浙江省政协委员、民进浙江省常委，入选中组部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千人计划”、曾获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纳新曾获 2009 年十大风云浙商、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分析仪器分会常务理事、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第二届中国企业改革十大杰出青年”，曾任阿里巴巴美国公司负责人。该两人个人信誉良好，截止目前，不存在个人债务诉讼。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项目组的核查，截止目前，该两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

睿洋科技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364.93 万元，净资产为 16,445.65 万元，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5,216.71 万元；普渡科技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04.17 万元，净资产为 872.47 万元，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371.95 万元（以上数据经浙江天誉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富盈控股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5,545.8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04.50 万元，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0 万元（未经审计）。

睿洋科技、普渡科技设立时出资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睿洋科技受让 RICH GOAL 所持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由睿洋科技的实收资本 560 万元、2009 年 10 月睿洋科技向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让 0.6%的股权所取得的 1,004.4 万元及其他自筹资金组成。普渡科技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由普渡科技的实收资本 500 万元及其他自筹资金组成。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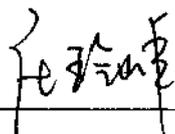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2011年3月8日



庄玲峰

2011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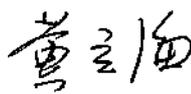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李好胜

2011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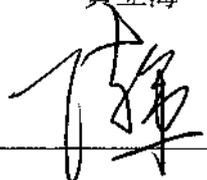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黄立海

2011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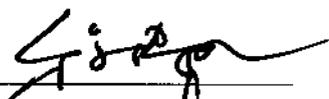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军

2011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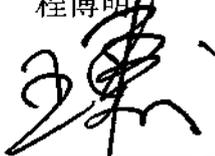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博明

2011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2011年3月8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8日

